

## 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 1.1 補交／更改自選誦材 (不適用於 N491 至 N493 及 N241 至 N243)

參賽者若未能於原訂的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誦材，可申請補交；已遞交的自選誦材可申請更改。

#### 1.2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如中、英文姓名漏誤、電話號碼或就讀學校等)，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 1.3 更改比賽項目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或  
(c) 個人錯報二人項目。

#### 1.4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 (不適用於 N491 至 N493 及 N241 至 N243)

1.4.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b)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或  
(c)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4.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參賽者申請。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4.3 會員／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 (<http://www.hksmsa.org.hk>) 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在申請表上。

#### 1.5 更改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

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 1.4.1 內所列之更改原因；學校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學校隊伍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申請。

###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十時至 11 月 8 日下午五時。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 (1.2 內所列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

2.3 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

2.4 遞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 (a) 報名表回條／參賽通知；
-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 (如錯報年齡組別) 或學生手冊 (如錯報年級組別) 等之影印本；及
- (c) 其他證明文件：部分更改情況及所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已列於下表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下頁之申請表。(ii)及(iii) 所述證明信之範本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下載使用。

更改情況／例子	其他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i)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已蓋上校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 (如有註明考試、評估或測驗的年級，須另請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
(ii)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學校證明信 - 必須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
(iii) 個人／二人項目與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老師證明信 - 必須經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
(iv) 團體項目之參賽隊伍因情況(i)或(ii)而欲互相對調次序或組別	情況(i)／(ii)之證明文件；及雙方同意書

#### 2.5 費用

2.5.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100。如因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而需要更改，則所有費用可獲豁免。如補交／更改自選誦材，則須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如更改比賽項目，則須額外繳交新項目的報名費。有關收費可參閱下頁之申請表。

2.5.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2.5.3 辦妥更改後，如欲取消，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以及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

2.5.4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



會員 / 參賽者遞交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上頁之申請程序。

所需文件及費用		
例子	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可接受影印本)	費用
補交 / 更改自選誦材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及自選誦材表格	\$100 + 報名費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請聯絡本會辦事處了解申請詳情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學生手冊*及已蓋上校印的考試 / 測驗 / 評估時間表或校曆表 (如有註明考試、評估或測驗的年級, 須另請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	\$100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及學校證明信(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範本)	\$100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另一比賽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兩個項目的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	豁免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另一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及老師證明信(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範本)	豁免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及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	\$100 + 報名費
錯報年齡組別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及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	\$100 + 報名費
錯報年級組別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及學生手冊*	\$100 + 報名費
個人錯報二人項目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 及學生手冊*	\$100 + 報名費
團體項目隊伍互相對調(請參閱申請程序 1.5 項)	參賽通知 / 報名表回條、學校證明信 / 老師證明信及雙方同意書	\$100

**第一部份**

請參照報名表回條 / 參賽通知上的資料填寫下表

參賽者姓名 / 隊伍名稱		本校 / 本人允許參賽者 / 隊伍向協會提出此申請, 並授權代表遞交相關文件。	
		負責報名的 學校會員校印	負責報名的 個人會員簽署
會員編號	參考編號		
		如沒有學校會員蓋印或個人會員簽署, 申請將不受理	

**第二部份**

更改事項 (請於適用方格加上 ✓ 號)

- 甲 · 補交 / 更改自選誦材 (不適用於 N491 至 N493 及 N241 至 N243)
- 乙 ·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如更正中、英文姓名漏誤等)

地區代號及項目編號	報名表原有資料	新資料

- 丙 · 更改比賽項目 / 組別 (不適用於 N491 至 N493 及 N241 至 N243)

**欄 1 - 原因**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填寫欄 2 及 3)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填寫欄 2 及 3)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填寫下表及欄 3)

參考編號 _____	參考編號 _____
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	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
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	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填寫欄 2 及 3)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 (填寫欄 2 及 3)

個人錯報二人項目 (填寫欄 2 及 3)

欄 2 - 已獲編排的比賽資料 (請參照參賽通知上的資料填寫下表)				欄 3 - 比賽更改要求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地區代號	不得更改	項目編號	
地區代號		項目編號		組別(請先行到本會網站查閱比賽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 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			
組別		出場序		第 1 選擇 _____ 第 2 選擇 _____ 第 3 選擇 _____ 第 4 選擇 _____			
				第 5 選擇 _____ 第 6 選擇 _____ 第 7 選擇 _____ 第 8 選擇 _____			

- 丁 · 團體項目隊伍互相對調

同意對調隊伍之參考編號: \_\_\_\_\_

(本會專用)

申請編號		經辦人: _____	日期: _____
------	--	------------	-----------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只用於朗誦節, 並將於來屆朗誦節前銷毀。